



招标文件

南召县教育体育局南召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类项目

第五标段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6-12

标段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6-12-5

采 购 人：南 召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 信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召县教育局南召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类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召县教育局南召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 (<http://ggzyjy.nanzhao.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6年9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南召政采公开-2026-12

2、项目名称: 南召县教育局南召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类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6122596.67 元

最高限价: 16122596.6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召政采公开-2026-12-1	南召县教育局南召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类项目-一标段	6160131.67	6160131.67
2	南召政采公开-2026-12-2	南召县教育局南召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类项目-二标段	3535696.67	3535696.67
3	南召政采公开-2026-12-3	南召县教育局南召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类项目-三标段	2009800	2009800
4	南召政采公开-2026-12-4	南召县教育局南召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类项目-四标段	2629861.67	2629861.67
5	南召政采公开-2026-12-5	南召县教育局南召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类项目-五标段	498273.33	498273.33

6	南召政采公开- 2026-12-6	南召县教育局南召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施设备购置类项目-六标段	1288833.33	1288833.33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施设备购置（内容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 量：合格

5.4质 保 期：1、2、3、4标段3年；5标段6年；6标段5年；

5.5供货安装期：第1-5标段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第6标段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6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5.5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形式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3日

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1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

(<http://ggzyjy.nanzhao.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

(<http://ggzyjy.nanzhao.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ggzyjy.nanzhao.gov.cn/ptd1/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 乙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照中标（成交）价为收费基数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U盘 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5.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 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河南省技术咨询专线 0512-58188538。

6.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南召县平安路综合行政办公大楼

联系人：吉长根

联系方式：0377-66923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静哲 陈莎莎

联系方式：15670258662 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静哲 陈莎莎

联系方式：15670258662 0371-86688490



第二章采购需求

五标段

采购需求（内容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1. 5匹壁挂变频冷暖空调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产品参数	采购品类：1.5匹壁挂变频冷暖空调 1. 执行国标：GB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具备完整3C强制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2.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3. 制冷性能：额定制冷量$\geq 3500\text{W}$，额定制冷输入功率$\leq 850\text{W}$ 4. 制热性能：额定制热量$\geq 5000\text{W}$，额定制热输入功率$\leq 1250\text{W}$，电辅助加热：$\geq 1000\text{W}$ 5. 循环风量：$\geq 700\text{m}^3/\text{h}$ 6. 噪音标准：室内机运行噪音（静音-高-超高）：$\leq 18-35-41\text{dB(A)}$ 室外机运行噪音（低-高）：$\leq 38-51\text{dB(A)}$ 7. 电源：AC220V/50Hz，整机最大输入电流$\leq 13\text{A}$ 8. 机身尺寸：内机$\leq 850 \times 310 \times 220\text{mm}$，外机$\leq 850 \times 560 \times 340\text{mm}$ 9. 运行模式：制冷、制热、独立除湿、自动、睡眠模式 10. 温度调节区间：受控锁定$16^\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11. 定时功能：24小时定时开关机 12. 扫风：上下自动摆风、左右手动导风，避免冷风直吹床铺 13. 其他：低温启动、宽电压启动（180V-240V适配电压不稳） 14. 多重安全防护：整机防漏电、防过载、防高压冲击，外机防雷设计；外机加厚铸铁支架 15. 健康抑菌配置：高温自清洁、高密度抗菌过滤网、蒸发器抑菌涂层，减少霉菌异味 16. 防学生乱操作功能：遥控器童锁锁定，可由管理员统一解锁； 17. 断电记忆功能，停电复电自动维持原有限制模式； 18. 中文大屏遥控器，备用遥控器按采购数量100%配套 19. 全部辅材包含在报价内：原厂加厚纯铜管（标配3米/台）、保温棉、排水管、防鼠金属套管、外机加厚铸铁支架、膨胀螺栓、密封胶、高空作业费、打孔费、墙体修复费等 20. 安装规范：按照使用学校要求，内机统一规范，外机统一规整排布，保持建筑外立面美观，高空作业安全防护到位 21. 质保标准：压缩机原厂质保≥ 6年，整机免费质保≥ 6年；县区2小时售后响应，县城乡镇4小时上门维修，24小时内故障解决。 22. 空调核心技术芯片必须国产	台	180

电热水器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产品参数	1. 容积：卧式储水60L，圆筒横装，整机尺寸 $\leq 800 \times 400 \times 400\text{mm}$ ； 2.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热水输出率 $\geq 70\%$ ，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强制认证：整机3C认证、防水等级IPX4，需提供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电气规格：AC220V/50Hz，额定功率 $\geq 2000\text{W}$ ； 5. 内胆核心要求：内胆无缝，耐压抗垢，需提供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6. 温控范围： $3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可调； 7. 具备防漏电保护（漏电保护插头+水电隔离双重防护） 8. 多重安全：防干烧、防高温、防高压、防溅水，防冻； 9. 管路配件全铜材质：4分加厚铜角阀、铜混水阀、防爆不锈钢波纹管，全套辅材耐腐蚀不漏水； 10. 安装安全标准：墙体打孔膨胀螺栓加固； 11. 阻燃线路：整机内部电线耐高温阻燃； 12. 报价全包：设备、运输、上楼、打孔、墙体修复、全套辅材、高空作业、调试培训全部包含，无隐形加价； 13. 质保：整机质保6年，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县区2小时售后响应，县域乡镇4小时上门维修，24小时内故障解决。	台	46

二、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方案
 2.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
 3. 质保期外保证措施
 4. 项目实施方案
 5.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6.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7. 安装、调试方案
 8. 培训方案
-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经使用学校签收后, 以银行转账的形式,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经采购人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7% (以上均以县财政管理部门实际支付为准),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无息一次性付清。
4. 质保期: 6年;
5. 验收标准及方式
 - 5.1 验收标准: 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 完成验收。
 - 5.2.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的包装和运输, 并承担相关的费用、风险, 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产品必须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6. ☐ 有样品, 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 无样品。
7. ☐ 有演示, 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 无演示。
8. 质量要求: 合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最高限价	第五标段： 最高限价：498273.33.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9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变频冷暖空调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乙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照中标（成交）价为收费基数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ggzyjy.nanzhao.gov.cn。 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

	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技术方面专家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采购范围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设施设备购置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质保期	6年；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关于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为本国产品的忽略本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价格条款及要求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变更必须在法律允许范围内。 中标方必须按期供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或延迟供货。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498273.33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正版软件

4.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召县财政局。

6.3“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设备采购。

6.4“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售后、培训等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



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召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二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不提供3.1-3.5项材料。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 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形式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2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3.1-3.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2.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7.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供货安装期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强制节能	是否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 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 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优先选择报价低的_____。

3.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4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4.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

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办法)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2、综合部分：47 分 3、技术部分：2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2.3	投标报价 (30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如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综合部分 (47分)	1、类似业绩 (3分)	1、投标人提供2023年8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主）。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承诺（20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1）服务质量承诺（含服务标准、投诉处理时限及承诺）；（2）响应时效承诺（含紧急故障、一般故障的响应及处理时限）；（3）售后服务计划与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1）质保期内保证措施包含：质保响应机制（含响应时限、故障处理流程）；（2）质保维修服务（含上门维修、故障排除、部件更换保障）；（3）质保期内巡检与维护计划（含定期巡检频次、维护内容、问题预判）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质保期外保证措施包含：（1）质保期外维修服务方案（含维修收费标准、服务流程）；（2）长期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系统升级指导、故障远程协助）；（3）备品备件长期供应保障（含备件储备、供应周期、价格承诺）。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信用评价 (2分)	4、质保期6年，每多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
	4、技术参数 (22分)	1、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召县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1分；产品中每有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扣0.6分，扣完为止。 2、环保清单产品：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得多1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2.2.5 技术部分 (23 分)	1、技术方案 (23分)	1、项目实施方案(4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 任务计划、(2) 资源配置、(3) 服务标准、(4) 应急方案 上述4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总分4分)。
		2、项目质量控制措施(4分)	2. 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1) 质量控制流程、(2) 质量控制制度、(3) 质量控制措施、(4) 检查验收等方面 上述4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总分4分)。
		3、项目进度控制措施(6分)	3. 进度控制主要体现在(1) 供货前准备和(2) 供货中进度控制及(3) 供货安装后控制三个方面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总分6分)。
		4. 安装、调试方案(6分)	4. 安装、调试方案包含：(1) 安装调试计划(含安装调试周期、人员分工、进度安排)；(2) 安装调试流程(含现场准备、设备安装、系统调试步骤)；(3) 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含操作规范、质量检验、安全防护)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总分6分)。
		5. 培训方案(3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总分3分)

评审办法中“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的措施及内容、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

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南召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 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3.2.7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3.2.7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

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8)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 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委托_____（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现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7. 相关附件、图纸等（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详见《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合同总款不变。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应执行“三包”规定。
2.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生产、制造、安装。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中标人出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优先省级以上）出具通过验收的《验收报告》；
 - (3) 甲方及财政管理部门需要的其他材料。
3. 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经使用学校签收后，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经采购人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7%（以上均以县财政管理部门实际支付为准），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4. 乙方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款项拨付手续，甲方仅负责按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提交必备资料予以配合，不承担付款垫付、代为催收义务。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安装调试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

料。

4. 乙方全部供货完毕并满足验收条件后向甲方写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及第三方验收单位方可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对拒收退回货物采取免费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6. 货物交付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____年。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如甲方需求，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约定的时间及时解决处理，但需向甲方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拒收货物。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纠纷及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与间接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双方对采购预算、技术方案、资料永久保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送货安装期	
质保期	
质 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备 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11.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文件

1.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适用于货物）

2. 技术偏差情况（适用于货物）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日期：__年__月__日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适用于货物）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本标段所采购的所有设备均为强制节能。

日期：__年__月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日期：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____正式

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 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 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 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 时间	备注
1									
2									
3									
4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售后服务承诺（若有）

5. 投标人业绩（若有）

6. 信用评价（若有）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日期： 年月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

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喷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及以上，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及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8、技术标部分（结合评分办法中的要求）

1. 售后服务方案
2.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
3. 质保期外保证措施
4. 项目实施方案
5.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6.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7. 安装、调试方案
8. 培训方案